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

中小型企業委員會

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

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撮要

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就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」作出討論。以下是委員對有關立法提出的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有委員希望政府在考慮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時，亦應加強保障中小企業的權益。
- (二) 有委員憂慮立法後，一些被業界普遍採用的銷售手法（如以「一蚊雞」作招徠）會被視作「餌誘式銷售」。委員認為政府在立法時，應提供清晰指引，並作出適當的宣傳和教育，以免商界因一時不慎而觸犯有關法例。
- (三) 有委員促請政府就立法建議的具體的執法問題，例如進行「放蛇」行動及處理市民舉報方面，作出更詳細的考慮。
- (四) 有委員關注冷靜期安排會對零售業有負面影響。亦有委員認為冷靜期的安排應只針對預繳式消費行業（如美容及瑜珈），而不應引伸至其他行業。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採納其他監管方法代替冷靜期安排。
- (五) 就珠寶零售業而言，有委員指購買珠寶往往是「衝動消費」，施行冷靜期對行業會有影響。此外，由於旅客在香港購買珠寶時未必有充足時間作出考慮，有委員建議冷靜期應只適用於旅客，以加強對旅客的保障。

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秘書處

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